

国家级职业教育临床医学专业教学资源库（备选） 合并及共建、共享协议书

甲方：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乙方：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国家级职业教育临床医学专业教学资源库（备选）原由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甲方）、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乙方）分别主持建设。目前，共有全国的院校、行业及企业共 60 家单位参与共建、共享。按照教育部关于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与应用的要求，秉承“共商、共建、共享、共赢”的原则，甲、乙双方签订两个备选库合并及共建、共享协议，明确双方责、权、利，继续共同致力建设与应用好该教学资源库，为提升我国三年制临床医学专业教学质量做出贡献。经甲、乙双方确认：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两个备选库正式合并，并签订具体合并协议如下。

一、国家级职业教育临床医学专业教学资源库（备选）合并方案

（一）合并后临床医学专业教学资源库（备选）牵头单位与联合主持单位和项目主持人

1. 合并后临床医学专业教学资源库（备选）牵头单位与联合主持单位确认

为了进一步做好国家级职业教育临床医学专业教学资源库（备选）的建设工作，教育部相关部门建议由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分别牵头主持的两个国家级临床医学专业备选库进行合并建设。经两个备选库牵头单位领导及项目负责人充分协商，并征求联合主持单位和部分参建单位的意见，一致同意教育部的合并建议，并继续加强建设。合并后的国家级职业教育临床医学专业教学资源库（备选库）由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为牵头单位，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为第二联合主持单位，湖北三峡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三联合主持单位。合并申请报告已经报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及教育部财务司备案。

2. 合并后资源库项目主持人确认

根据教育部关于资源库建设相关规定，每个联合主持单位设置 1 位项目主持人。经三个联合主持单位商定，各主持单位的项目主持人分别明确如下：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_____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_____

湖北三峡职业技术学院：_____

（二）合并后参建单位排名基本原则

当前由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牵头的备选库共有参建单位 45 家，由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牵头的备选库共有参建单位 15 家。合并后采用以下原则进行排名：由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牵头的备选库

参建单位排位顺序为 1、3、5、7、9……，由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牵头的备选库参建单位排位顺序为 2、4、6、8、10……，以此类推。

（三）合并后子项目负责单位及负责人排名原则

1. 原备选库分别已建成若干门主干课程（子项目），其中部分课程有重叠，兼顾各参建院校利益，安排此类课程采用双主持单位和双主持人制。参考原课程资源建设质量、主持人资质等因素，进一步决定第一、二主持单位和主持人。

2. 原已建成课程（子项目），如与原备选库课程无重叠，原则上主持单位和主持人不变，合并后根据情况考虑增加参建单位。

3. 已下达建设任务但尚未建成上线的课程（子项目），如与原备选库课程无重叠，原则上主持单位和主持人不变，合并后根据情况考虑增加参建单位和主持人；如与原备选库课程有重叠，按照前述原则“1”处理。

二、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均有权无偿使用资源库内所有资源，并共享资源库建成之后所获得的所有荣誉称号。

（二）甲、乙双方共商制定“临床医学专业教学资源库”的建设和实施方案。

（三）甲、乙双方保持充分联系、沟通，并充分尊重其他参建单位对本资源库建设的建议与意见，甲、乙双方共商并负责定期召开资源库建设相关会议，共商制定各类资源、资料上传的标准和要求。按

照教育部资源库管理办法和建设指南，“临床医学专业教学资源库”牵头主持单位需要履行“临床医学专业教学资源库”的管理权限，负责从整体上管理平台的全部资源。

（四）甲、乙双方负责牵头参建单位专业带头人、课程负责人讨论相关专业的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实践教学标准、评价考核标准、教学质量评价标准、人才培养质量标准等，按照相关标准共同完成平台课程资源建设。

（五）根据需要，甲方技术人员（或甲方聘请相关平台技术人员）负责向乙方提供资源库建设、应用的技术支持，可以按照实际需求派出技术指导人员赴乙方实施师生建设、使用资源库相关培训活动，不收取服务费。

（六）甲方负责“临床医学专业教学资源库”网页运行的日常维护及其经费。

（七）甲、乙双方有义务积极鼓励所在单位师生（员工）有效利用资源库中的教学资源，并利用其在教学评价、教学行为大数据分析方面的优势，开展常态化实际应用。

（八）为了做好本教学资源库申报国家级资源库的申报工作，甲、乙双方必须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应有资源（素材、课程等）的合并建设任务。

三、合并前、后资源库建设经费问题

1.资源库合并前及项目立项申报期间产生的资源库建设与应用

的所有经费，归属各自单位负责。

2.项目获得教育部国家级资源库正式立项后，所获得的国家财政项目经费，按照教育部颁布的《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资金管理办法》，由甲、乙双方商定，以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比例划拨至各联合主持单位和参建单位。

以上协议，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公章）：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签字代表：

日期 2019年4月4日

乙方：（公章）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签字代表：

日期：2019年4月4日